

休學申請流程及說明

所需文件

1. 請由家長(監護人)陪同辦理或攜帶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2.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須提供受託者「同意授權委託書」至本校申請辦理。
3. 學生證，如學生證遺失須辦理補發，工本費 NT\$200 元。

注意事項

1. 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2. 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兩學年計。
3. 學生因故休學，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4. 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5. 在校學生申請休學，凡於該生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該學期成績不予核計。
6. 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至會計室網頁查詢或電洽會計室。連絡電話(02)2423-7785#204、214
7. 有住宿或搭乘學校專車者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並繳交收據證明。連絡電話(02)2423-7785#605、615

學生對休復學有疑義者，可參考本校「[學生修復學辦法](#)」或來電(02)24237785 轉 302 或 312 詢問